

附件三

切 結 書（租屋補助用）

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 112 年度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」，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項規定：

- 一、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於本市無其他自用住宅且從未獲
本市府其他機關辦理之租屋補助者。

四、申請人如獲核補助後，如有退租情形，須主動告知本會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及繳回租金補助款項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